

**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，会议由王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**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